

發票號碼：

買受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查號碼：

貨單號碼：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				
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				
銷售額合計								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				
總計								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整

※更正發票請於次月五日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
本發票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使用。

第一聯：存根聯

發票號碼：

買受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查號碼：

貨單號碼：

買受人註記欄		
區分	進貨及費用	固定資產
得扣抵		
不得扣抵		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				
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				
銷售額合計								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				
總計								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整

※更正發票請於次月五日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
本發票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使用。
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√」符號。

第二聯：扣抵聯

發票號碼：

買受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查號碼：

貨單號碼：

買受人註記欄		
區分	進貨及費用	固定資產
得扣抵		
不得扣抵		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				
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				
銷售額合計								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				
總計								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整

※更正發票請於次月五日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
本發票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使用。
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√」符號。

第三聯：收執聯